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-包3：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优化设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-包3：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优化设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北华烨冀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5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4.1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华烨冀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8日



说明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，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